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8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江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惠民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4 條、地政士法第 30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以下簡稱公政公約）第 22 條規定？

決議：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4 條及地政士法第 30 條規定一個區域內（包含全國）只能成立一個公會之限制，第 1 次及第 7 次複審會議時，與會委員均認為如有正當理由即可要求業必歸會，但除非有特殊之理由，仍不可要求業必歸於一會，前開規定已違反人民結社（含不結社）之自由，與公政公約第 22 條之規定不符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二) 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？

決議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將性質特殊之行業排除勞基法之適用，尚無違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。

(三) 有關刑法未侵害生命法益類型之刑法 101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、第 104 條第 1 項、第 105 條第 1 項、第

107 條第 1 項、第 120 條、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2 項、第 333 條、第 334 條第 2 項、第 347 條第 1 項、第 348 條第 2 項等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？

決議：

- 1、刑法 101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、第 104 條第 1 項、第 105 條第 1 項、第 107 條第 1 項、第 120 條等涉及軍事與國家安全考量之犯罪，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多數人之生命安全，爰尊重法務部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。
- 2、刑法第 185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32 條第 2 項、第 333 條第 1 項、第 334 條第 2 項、第 348 條第 2 項等與軍事或國家安全無關之犯罪，此部分犯罪態樣是否有維持相對死刑之必要性、應如何調整刑度，須兼顧刑法各罪之間的平衡，故請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通盤檢討之。
- 3、有關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單純擄人勒贖罪，與同條第 2 項擄人勒贖致人於死罪相較，無論行為人是否致人於死，均有科處死刑之規定，顯有違反比例原則，故該條第 1 項單純意圖勒贖而擄人之情形，非屬剝奪生命法益之犯罪，牴觸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款規定，建議修法，並請依 院長之裁示，於 2 月底前將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。

(四)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？

決議：本案疑義之理由涉及刑法通姦除罪化之探討，尚須進一步整合社會大眾不同意見，惟刑法第 239 條並無違

反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規定。

(五) 有關禁止鼓吹戰爭之規定，我國立法是否尚有不足？

決議：我國刑法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，及第 103 條通謀開戰罪等規定，均可規範鼓吹戰爭之行為，故目前刑法規範並無不足，並未違反公政公約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，應以法律禁止之規定。

(六) 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，現行法未規定。

決議：依我國現行赦免法規定，受死刑宣告者仍有依法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機會，並未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款受死刑宣告者，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規定。但有關請求赦免之程序及審查之機制，仍請法務部依與會委員意見深入研究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主席：江惠民

記錄：蘇昱憲